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450A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9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1431188901 號函核定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辦理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地 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 話：(02)2823-4811 轉 240
傳 真：(02)2820-5927
網 址：<https://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摘要說明
考 試 報 名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採網路個別報名方式，需於左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全部報名步驟：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線 上 列 印 準 考 證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08:00 後	考生上網自行列印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 請務必自行列印，不另行核發紙本準考證。
公 布 試 場 分 配 表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開 放 查 看 試 場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15:00	
考 試 日 期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30~12:30	
公 布 題 本 和 參 考 答 案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申 請 試 題 疑 義 釋 復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試 務 申 訴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	
公 布 試 題 疑 義 釋 復 結 果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考 試 成 績 網 路 查 詢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7:00 起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網 路 選 填 志 願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2:00	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繳 交 志 願 資 料 (配合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09:00~16:00 及 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09:00~12:00	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學生(個報生)： 須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地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現場繳交志願資料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09:00~16:00 及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09:00~15:00	基北區應屆畢業生(集報生)： 一律向 <u>就讀國中</u> 繳交志願資料， 國中各校按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排定時程集體繳件(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
公 告 分 發 結 果 及 放 榜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1:00	
申 請 分 發 結 果 複 查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08:00~12:00	向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申請(地址：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
報 到 到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09:00~11:00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 到 後 放 棄 截 止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前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 發 結 果 申 訴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	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次

壹、依據	0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02
參、試務作業	04
一、報考資格	04
二、報名辦法	04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07
四、考試地點	08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08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08
七、成績查詢	09
八、成績複查	09
九、成績使用	09
肆、分發作業	10
一、網路選填志願	10
二、繳交志願資料	10
三、成績採計	11
四、分發方式	11
五、分發放榜	12
六、分發結果複查	12
伍、報到入學	13
陸、其他	13

附件

附件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15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1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23
附件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25
附件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27
附件八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29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件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學生參與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教育同意書】	33

附錄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5
附錄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40
附錄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41
附錄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60
附錄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61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取得辦法】及【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呈現於簡章封底)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1591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08: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代碼	423302
校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	(02)2823-4811
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0-5927

核定班名	性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句意解 析 測驗	訊息判 別 測驗	創意思考 測驗		
國際移動力課程 實驗班-大學預科 (IB-DP)	不限	20			×1.00	×1.00	×1.00	1.句意解 析 測驗成績 2.訊息判 別 測驗成績 3.創意思考 測驗成績	
國際移動力課程 實驗班-生涯發展路向 (IB-CP)	不限	20	1	1	×1.00	×1.00	×1.00	1.句意解 析 測驗成績 2.訊息判 別 測驗成績 3.創意思考 測驗成績	
成績採計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句意解} \times 1.00 + \text{訊息判} \times 1.00 + \text{創意思考} \times 1.00$。</p> <p>1.句意解分析分二部分： 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分析 第二部分—英文文本分析</p> <p>2.訊息判別測驗分二部分：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p> <p>3.創意思思考測驗</p> <p>二、錄取門檻：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下「擇一滿足」：</p> <p>1.英語科 A++。</p> <p>2.英語科 A+及國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中任一科目達 A。</p> <p>三、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以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句意解分析、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思考測驗各佔 100 分）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進行同分參酌，參酌比序如下：</p> <p>1.第一順次：句意解分析成績。</p> <p>2.第二順次：訊息判別測驗成績。</p> <p>3.第三順次：創意思思考測驗成績。</p> <p>4.若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四、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依特色招生計畫，各招收20位學生編入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及生涯發展路向(IB-CP)兩個班級，規劃高一到高三的連貫性課程，強化學校特色並適性輔導學生升學需求。</p> <p>二、考生可同時選填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及生涯發展路向(IB-CP)兩個班級兩個志願，依志願序排列。</p> <p>三、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35頁)說明辦理。</p>
----	--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7.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9.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10.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繳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報名日期和時間(含填寫、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08:00至6月18日(星期四)12:00止。

(三)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新臺幣 500 元整。

(2)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①低收入戶學生：應上傳115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60%，應上傳115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2.繳費方式：線上繳費(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實體 ATM、網路銀行(或 APP)、網路 ATM 進行轉帳繳納，不接受金融機構、郵局及超商臨櫃繳納)。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考生請於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08:00至6月18日(星期四)12:00止**，自行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已簽名」報名表，始產出繳費資訊，須以線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以上各項報名步驟務必於 **6月18日(星期四)12:00** 前完成。

2.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並印出簽名後，考生務必於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08:00至6月18日(星期四)12:00之間**上傳簽名後之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

3.本校採線上審件，完成繳費 4 小時後可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4.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 17 頁)。

5.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第 19 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6.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 1 份。

7.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將可於 **115年6月20日(星期六)08:00** 後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8.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考生列印並上傳已完成簽名之【學生參與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33頁)。
9. 報名流程圖：



10. 考生應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
照片	所有考生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口名簿之正反面	所有考生
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名之報名表	所有考生
【學生參與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33頁)	所有考生
報名繳費證明(轉帳成功之明細表)	所有考生 (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除外免上傳)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跨就學區或報名系統未帶出國中 教育會考成績之考生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 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 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 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 之考生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 17 頁)	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 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之考生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三，第 19 頁)	申請非冷氣試場之考生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14 年 11 月(含)** 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3.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七)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准考證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08:00** 後開放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中列印，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考場就座，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115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學科包含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皆為申論或題組題型。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與原則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與原則
句意解析測驗	60 分鐘	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分析 第二部分：英文文本分析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綱要
訊息判別測驗	60 分鐘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	2.IB-DP 及 IB-CP 各 學科指南之學習目 標、測驗原則及延 伸應用
創意思考測驗	60 分鐘	依據題目自由發想	3.見【試題示例】(附 錄三，第 41 頁)

(二) 考試日期和時間：

考試時間表：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30~12：30

時間 \ 考試科目	日期
08：30	預備鈴
08：30~08：40	考試說明
08：40~09：40	句意解析測驗
09：40~10：00	休息
10：00	預備鈴
10：00~10：10	考試說明
10：10~11：10	訊息判別測驗
11：10~11：20	休息
11：20	預備鈴
11：20~11：30	考試說明
11：30~12：30	創意思考測驗

四、考試地點

(一) 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試場編號請參閱准考證。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2:00 後公布於本校，考生可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15:00 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二)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填寫【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四，第 21 頁)，傳真至(02)2820-5927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

(三) 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40 頁)，及【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五，第 23 頁)。

七、成績查詢

(一)請考生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7:00**起至線上查詢。

(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二)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八、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5年6月23日(星期二)09:00~12:00**。

(二)手續：

1.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六，第25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第15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由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2.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九、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各科目成績限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為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2:00起至6月25日(星期四)12:00止**(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 (八) 特招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二、繳交志願資料

- (一) 115學年度報名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 1.備齊志願資料：
 - (1)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2)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3)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 2.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 (1)集體繳件(集報生)：
 - ①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就讀學校彙整後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聯絡電話：(02)2891-4131)集體報名繳

件，不接受個別現場報名。

②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並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向就讀之學校繳交報名作業費。

③學生須於志願選填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志願表，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指定時間內(依各學校規定)繳回各校承辦人員，以便學校彙整資料後進行報名繳件作業。

(2)個別繳件(個報生)：

①本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跨區及其他報考本區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

②志願選填完成後，須自行列印出報名志願表，並請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於個別報名送件當日(115年6月27日(星期六)09:00~16:00及115年6月28日(星期日)09:00~12:00)，由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還)，並現場繳交報名作業費。

③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報名地點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④前項所述報名程序及繳件(含繳交報名作業費)皆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二)繳表地點：

- 1.基北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集報生)：畢業國中之註冊組(由國中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 2.非學校應屆畢業生或非基北區學生(個報生)：親自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或填寫【委託書】(附件一，第15頁)併同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辦理繳交。

三、成績採計

(一)本考試結果分成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表示，各科成績滿分分別為100分、100分、100分。

(二)本考試成績以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成績合計，最高分為300分。

四、分發方式

(一)依據報名學生的「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 1.第一順次：句意解析測驗成績。

2.第二順次：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3.第三順次：創意思考測驗成績。

(三)若依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且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五)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特殊生之分發方式：

1.一律先依「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成績合計」暨「同分參酌」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2.未錄取者復以「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成績合計」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同分參酌」比序，擇優錄取。

五、分發放榜

(一)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11:00**。

(二)錄取榜單公告：**115年7月7日(星期二)11:0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1.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2.基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s://ttc.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一)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0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七，第27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申請(地址：11007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36巷15號，聯絡電話：(02)2722-6616)。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3)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09:00~11:00**。

(三)報到後放棄，請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九，第31頁)，截止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前。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或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6:00**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40頁)，以及【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29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

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一、【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
- 二、【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40 頁)。
- 三、【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41 頁)。
- 四、【試場規則】(附錄四，第 60 頁)。
- 五、【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錄五，第 61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入學
出生年月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選填繳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名)	注意事項	一、委託人應為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二、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								
				行動									
通 訊 地 址	□□□□□□□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						
						行 動							
畢 (結) 業 學 校	_____ 縣(市)		民國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 業	輔導老師或導師	姓 名								
	_____ 國中				學 校 電 話	()							
	_____ 高中				行 動								
	附設國中)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需要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 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高 _____ cm 以上，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註) 註：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孕婦健康手冊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審查 輔助 證明 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考生簽名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章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章)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 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 說明													

注意事項：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傷病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申請 非冷氣 試場 理由					
考生 簽名		家 長 (或監護人) 簽 名		承辦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經申請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受理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2820-5927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 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1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申訴詳細內容														

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5年6月21日(星期日)17:00**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訴表之資料，請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後，親送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地址：112046臺北市立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附件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委員會戳記								
句意解析測驗				※								
訊息判別測驗												
創意思考測驗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主辦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地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如下【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申請者簽名：

請沿虛線撕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句意解析測驗	(由本校填寫)			※								
訊息判別測驗	(由本校填寫)											
創意思考測驗	(由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_____ 科				特殊身分 學生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08:00 ~12:00**親向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申請，聯絡電話：(02)2722-6616，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分發至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記								

附件八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訴 學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text"/>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簽 名								
分 發 結 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地址：112046 臺北市立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聯絡電話：(02)2823-4811)。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學生參與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教育同意書**

本人完全明瞭並同意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之重要切結事項：

- 一、已知悉本班未來主要以海外升學為目標，課程安排皆為IB國際文憑授課內容，因評量方式不同，故一旦就讀就必須放棄校內繁星資格。若參加國內學測，需額外自行準備108課程的考科。
- 二、已知悉若升高二選擇轉出至其他班級，可能涉及學分數與課程科目差異，須於重補修期間補修課程學分。（若尚未確認未來升學意向者，請務必慎重考慮報考。）
- 三、已知悉本班收費較普通班更高，開學後會另外收取教科書、升學輔導、額外教材教具，及學習資源費用。
- 四、報名前詳讀IBCP、IBDP招生說明網站及觀賞招生說明影片，或參加本校招生說明會，以便更加瞭解本班課程安排、升學輔導及收費項目。

備註：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實驗，應於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二、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報名與新生報到使用，本同意書將由本校收執保管。

學 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 號	□僅有中華民國國籍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國 稷 狀 況	□無中華民國國籍，有 _____ 國 稷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監護人)	姓 名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3.04.26 修正)</p> <p>第3條</p> <p>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p> <p>第3條</p> <p>1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三)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p>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p>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續下頁

特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 證明文件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10.05修正)</p> <p>第 10 條</p> <p>1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修正)</p> <p>第 5 條</p> <p>1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12.09.15修正)</p> <p>第 12 條</p> <p>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 證明文件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第 13 條</p> <p>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第 16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4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5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u>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08.26修正)</u></p> <p>第 7 條</p> <p>1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2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修正) 第 3 條</p> <p>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續下頁

特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 證明文件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3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4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5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 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主委)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五，第 23 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9 頁)。

附錄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有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均為申論及題組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科目一：句意解析測驗（作答時間：60 分鐘）

【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分析，50 分（請以中文作答）】

韓國政府在 2013 年進行一場調查，發現 95% 的韓國民眾每天至少食用一種泡菜。韓國政府以這項調查和其他資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提出申請，將越冬泡菜文化（kimjang，一種製作泡菜的傳統方式）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非物質文化遺產
非物質文化遺產涵蓋被社區視為其文化認同組成部分的各類實踐、知識、表現形式，以及與之相關的物品與場所。這些遺產通過代際傳承，不斷適應時

朝鮮半島過去由於冬季不易取得新鮮蔬菜，住在這裡的人便發展出將蔬菜保存起來的技術以度過寒冬。韓國醃製蔬菜的歷史悠久，最早可溯及西元一世紀左右。幾個世紀以來，醃製泡菜的食譜依各地民情的不同而有所變化，使用的材料也多所更迭（例如辣椒自十七世紀早期引進朝鮮半島後，便成為固定配角），不過醃製的方式大致上仍以古法為準。每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絕大多數的家庭成員、親戚和鄰居都會齊聚一堂，共同進行這項醃製蔬菜的熱鬧活動。近代隨著冷藏技術的發明，加上進口貿易熱絡，讓韓國人全年都能享用蔬菜，大大降低了醃製泡菜的必要性。不過還是有許多人持續這項傳統活動，在一年中的這個特別時刻與家人團聚，宛如西方世界的感恩節和聖誕節活動。

白菜泡菜以大白菜為主要材料。整顆大白菜抹鹽靜置一夜後，將多餘的鹽分洗淨，再一層層抹上其他食材製成的醬料醃製。若要增添辛辣風味，則可使用加了辣椒粉的醬料。傳統做法會將抹好醬料的泡菜裝入「甕器」（Onggi，一種大陶罐）中，再埋入土裡，只露出陶罐頸部以上的部分。室外的低溫讓發酵變慢，保留食材的美味，而埋在土裡，則能避免因結凍而停止發酵，此外戶外發酵也是為了確保開罐時的濃郁氣味不會瀰漫整個室內。（節錄並改寫自《改變歷史的 50 種食物》）

閱讀以上文章後，請在總字數 340～360 字的限制內，回答以下兩道問題：

- 一、請摘要說明「泡菜」獲選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理由。
- 二、你認為飲食與文化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第二部分—英文文本分析，50 分（請以英文作答）】

Part Two: English Text Analysis – 50 points (Please answer in English.)

Below is an English text.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n English.

Mr. Lee taught our 10th-grade biology class. On the very first day, he gave a lecture about a strange creature called the puppywampus, which he said had gone extinct during the Ice Age. As he spoke, he passed around a skull. We all took notes carefully and later had a quiz on what he had told us.

When I got my quiz back, I was stunned. Every answer had a big red X. I had failed. I was sure there had been some kind of mistake — I had written down exactly what Mr. Lee had said. But then I looked around and realized that everyone in the class had failed, too.

The explanation was simple. Mr. Lee told us that he had made up the entire story. The puppywampus had never existed. It was completely fictional. That meant all the information in our notes — and our quiz answers — was incorrect. Needless to say, we were furious. What kind of test was that? And what kind of teacher would do such a thing?

But Mr. Lee said he wanted us to learn something important. Teachers and textbooks are not always infallible. In fact, nobody is. He told us never to turn off our brains, and to speak up if we ever thought something he — or a textbook — said was wrong.

From that day on, every class with Mr. Lee became an adventure. I can still remember some science lessons almost word for word. One day, he told us his motorcycle was a living organism. It took us two whole days to prove him wrong — in a way he would accept. He wouldn't let us stop

until we not only showed that we understood what an organism really was, but also until we had the courage to stand up for the tru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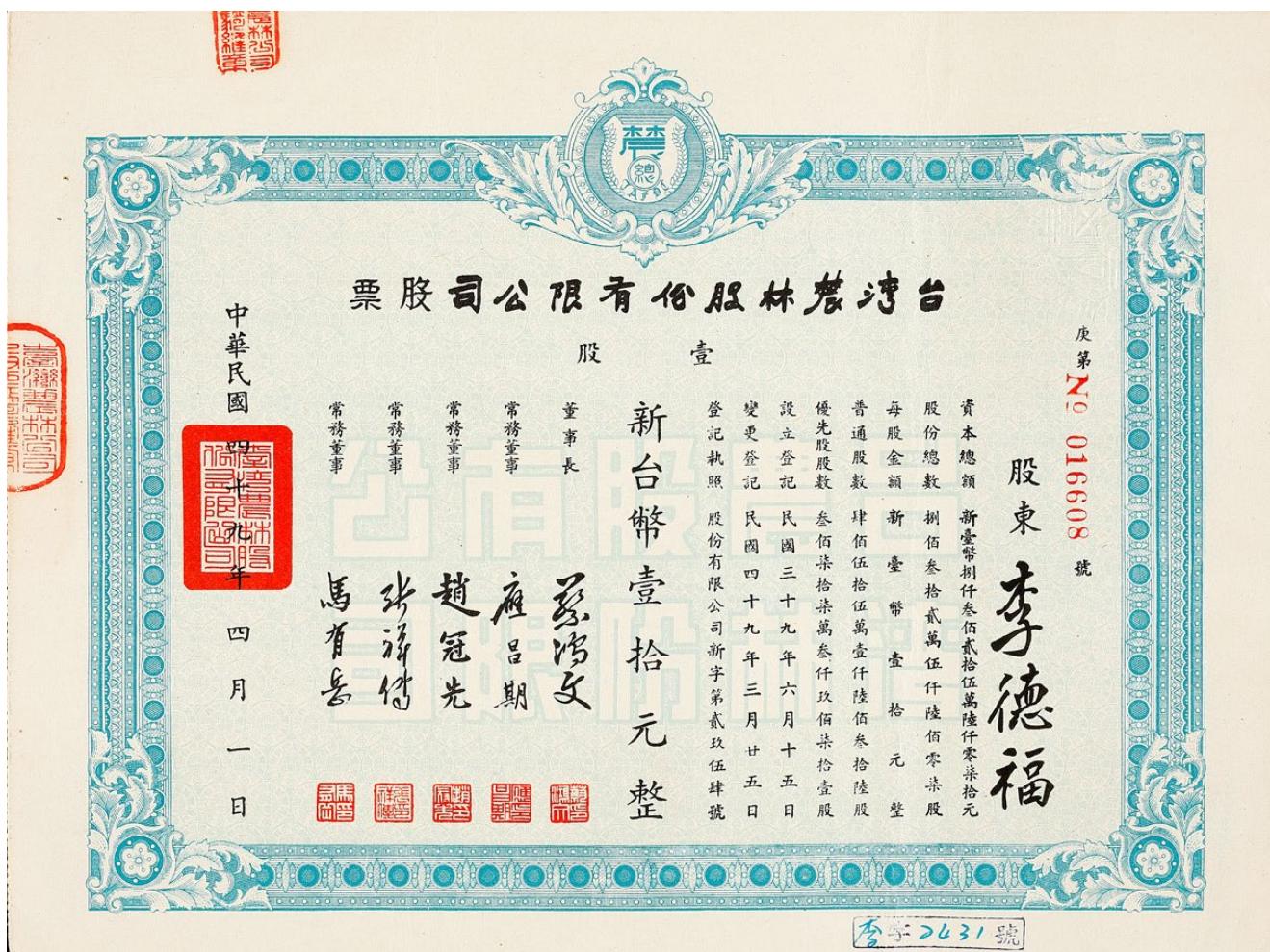
I haven't made any groundbreaking scientific discoveries yet. But Mr. Lee gave me — and all of us — something just as valuable: the confidence to look someone in the eye and tell them they're wrong. And he showed us that doing so can even be fun.

(Adapted from <https://www.comp.nus.edu.sg/~leonghw/Courses/cattywampus.html>)

1. Explain what the story is mostly about. Think about what happened in Mr. Lee's class, what lesson he wanted to teach, and how the students reacted. Write your answer in English. (At least 50 words)
2. How does the speaker's attitude toward Mr. Lee change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of the story? What evidence (證據) shows this change? Write your answer in English. (At least 70 words)
3. If you were the speaker, what kind of learning in high school would be important to you. Please write an English paragraph and explain with 3 reasons why this kind of learning would play such an important role. (At least 100 words)

科目二：訊息判別測驗（作答時間：60分鐘）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30分（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You may choose to answer in Chinese or English.)】



圖片出處：臺灣證券期貨虛擬博物館 https://www.tsfvm.com.tw/web/collection_details.aspx?type=10&page=0&unit=&keyword=&id=1127

股票是公司「發行給投資者的票券」，是投資獲利的工具，也是募集資金的方法。投資人買了股票後就變成公司的「股東」。股票的價值則會跟著公司發展變動，投資有可能獲利，也有可能會虧損。這是一張 1960 年(民國 49)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股東李德福先生承購了 1 股，股金是新台幣 10 元。圖面上還有公司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普通股數、優先股股數、設立登記時間、變更登記時間、登記執照號碼、董事長暨 4 位常務董事署名等資訊。

A stock is a way for people to invest in a company, like a “ticket” that the company gives to investors. When a company needs money to grow its business, it can raise funds by issuing stocks. After buying a stock, investors becom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e value of a stock will rise and fall with the

company's development, so investing can lead to profits or losses. This is a " stock " issued by Taiwan Tea Co., Ltd. in 1960. Shareholder Mr. Li purchased 1 share for NT\$10. The picture also shows the company's total capital, total number of shares, number of common shares,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date, change registration date, registration license number, signatures of the chairman and four executive directors, etc.

請閱讀上述圖文，從中擷取資訊作為「線索」，並分析它代表的意義。書寫時需要採納下表中至少 6 個關鍵字，運用關鍵字的概念，寫出一段超過 120 字的短文。(30 分)

Please extract details from the image and article above, and frame your answers using at least six keywords from the table below. Please write a paragraph of more than 120 words explaining the "clues" you see in the image and article, and present the significance the clues indicate. (30 points)

關鍵字 Keywords	
時間類(至少選用2個) Time category (select at least 2)	制度類(至少選用4個) System (select at least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時最新 (cutting-edge at the time)● 至少已出現(at least it has appeared)● 重要轉捩點 (milestone)● 現在已消失 (now disappeared)● 現在仍存在 (still exis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責任(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民間力量(the power of the people)● 公民權利(civil rights)● 資本投入(capital investment)● 法律證明文件(legal documents)● 身分確認(identity confirmation)

評分方式：

- 每個關鍵字的說明依其是否清楚，前後文的連結是否通順，最高可得 5 分，如不夠清楚完整，給分遞減。六個關鍵字都說明清楚、通順、完整，總分 30 分。
- 總字數不到 120 字，酌減 2-4 分。

Scoring Criteria:

1. Self-selected proposed answer keywords, each evaluated based on how clearly it is described and how smoothly it connects with the preceding and following context, earning between 1 and 5 points.
2. If the total number of words is less than 120, 2-4 points will be deducted.

參考答案：

這張股票憑證顯示，至少在 1960 年，臺灣已出現以資本投入的現代公司制度。公司或企業透過股票募集資金，讓股東參與決策的制度延續至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從公司名稱可知，從第一級產業升級，升級、轉型成為第二、三級產業，政府可能扮演重要角色和承擔責任（一系列的土地改革政策）。從 1 股的股票憑證可知，連一般的普通人民都有機會參與工商投資，人民的力量不容小覷。而這份股票憑證也是正式的法律證明文書，代表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和股民之間的契約締結，經身分確認後的股民得據以向公司請求相關的權益。股票的買賣當然也受到國家法令的保障。

Reference answer:

This stock certificate shows that at least in 1960, Taiwan had a modern company system driven by capital investment. The system of companies or enterprises raising funds through stocks and allowing share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making continues to this day. From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we can see that the government ma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and assume responsibility (a series of land reform policies) in upgrading from the first-level industry to the second and third-level industries (Taiwan Tea Co., Ltd.). From the stock certificate of 1 share, we can see that even ordinary people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vestment. The power of the people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This stock certificate is also a formal legal document, represent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between Taiwan Tea Co., Ltd. and shareholders. After their identities are confirmed, shareholders can request relevant rights from the company.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stocks is of course also protected by national laws.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70 分(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You may choose to answer in Chinese or English.)】

題組一：

Question Set 1:

請根據題目要求作答，答題時請詳細寫下解題過程。

Please answ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question, and provide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your problem-solving process.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發展中國家出生兒童的預期壽命在過去幾十年間持續提升。下表是 1970 年至 2020 年的相關數據（每十年一次）：

According to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has continued to rise over the past few decades. Here are the data from 1970 to 2020 on a 10-year basis:

令 y 代表預期壽命， t 為時間（年），其中 $t = 0$ 對應於 197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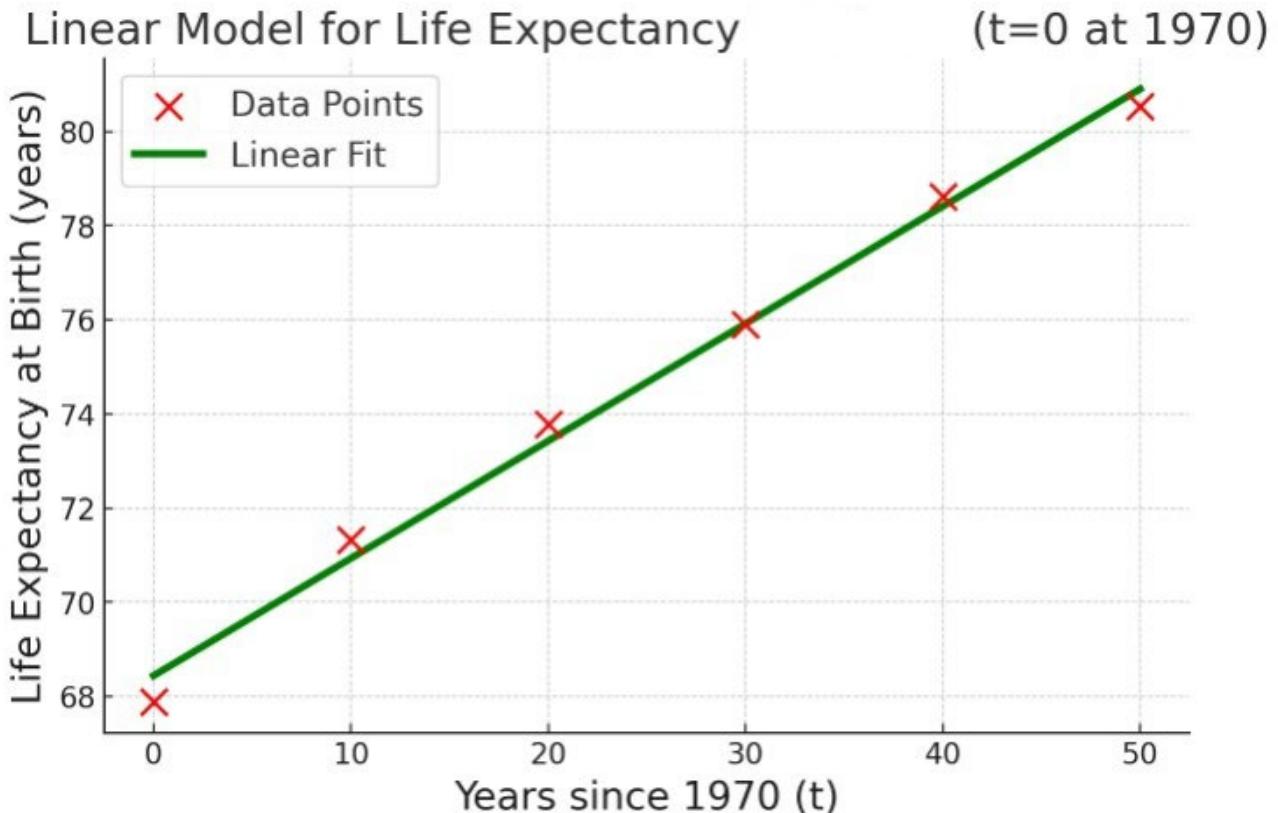
Let y represent life expectancy and t be time (years), where $t = 0$ corresponds to 1970.

年份 (Year)	時間 t (Time)	預期壽命 y (Life Expectancy)
1970	0	67.88
1980	10	71.32
1990	20	73.78
2000	30	75.91
2010	40	78.62
2020	50	80.53

(1) 線性趨勢預測 (Linear Trend Prediction)

某研究單位建立的線性函數模型： $y = 0.2494t + 68.439$ 如圖（一）。請依據此線性函數模型，預測 2025 年出生的兒童，其預期壽命是幾歲？(5%)

A certain research unit established a linear model: $y = 0.2494t + 68.439$. Based on this linear model, please predict the life expectancy of children born in 2025. (5%)



圖（一）

(2) 自行建立模型 (Building a Model)

請根據上表中1970年 ($t = 0, y = 67.88$) 與2020年 ($t = 50, y = 80.53$) 的數據，找出一條通過這兩點的線性函數。再依據此線性函數模型，預測2025年出生的兒童，其預期壽命是幾歲？(10%)

Based on the data from 1970 ($t = 0, y = 67.88$) and 2020 ($t = 50, y = 80.53$) in the above table, find a linear function passing through these two points. Based on this linear model, please predict the life expectancy of children born in 2025. (10%)

(3) 以二次模型預測未來 (Quadratic Projection)

某健康學研究團隊建議改用下列二次函數模型 $y = -0.0011875t^2 + 0.3087t + 68.0432$ ，如圖（二），以更精確地描述長期趨勢：根據此模型，在西元 Y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的兒童，其預期壽命將首次達到 82 歲，試求 Y= ? (10%)

A team of health researchers has suggested using the following quadratic function model,

$y = -0.0011875t^2 + 0.3087t + 68.0432$, to more accurately describe long-term trends. According to this model, in which year Y will a child born between January 1 and December 31 have a life expectancy that first reaches 82 years? Find the value of Y. (10%)

參考公式(Formula) :

一元二次方程式(Quadratic equation) $ax^2 + bx + c = 0$, $a \neq 0$,

公式解(Solution)
$$x = \frac{-b \pm \sqrt{b^2 - 4ac}}{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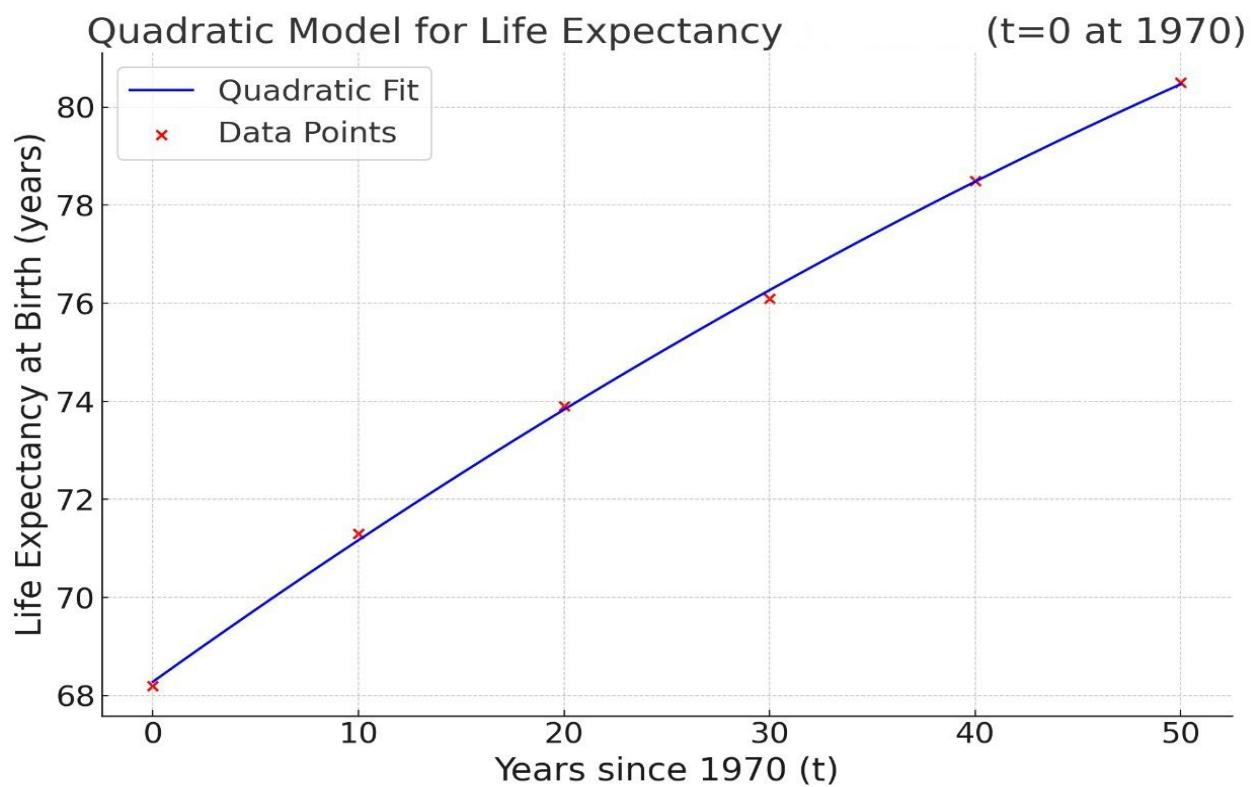


圖 (二)

(4) 模型的適用性思辨 (Critical Thinking)

若將此二次函數經配方法之後可得標準式

$$y = -0.0011875t^2 + 0.3087t + 68.0432 = -0.0011875(t - 130)^2 + 88.08695$$

你認為這個二次函式模型是否適合預測 2120 年出生兒童的預期壽命？請詳細解釋你的理由。
(10%)

The standard form of the quadratic function can be obtained using the method of completing the square, as follows:

$$y = -0.0011875t^2 + 0.3087t + 68.0432 = -0.0011875(t - 130)^2 + 88.08695$$

Do you think this quadratic function model is suitable for predicting the life expectancy of children born in 2120? Please explain your reasoning in detail. (10%)

題組二：

Question Set 2:

2024 年 3 月，台北市信義區遠東百貨 A13 內的素食餐廳「寶林茶室」爆發嚴重食物中毒事件，造成 6 人中毒致死、多人住院，並引發全台對食品安全的高度關注。經調查，死者與患者血液中均檢出罕見毒素「邦克列酸」(Bongrekic acid)，其來源被認為與餐廳保存不當的裸條有關。

邦克列酸是一種由唐菖蒲伯克氏菌 (Burkholderia gladioli pathovar cocovenenans) 產生的粒線體毒素，無色無味，具高度耐熱性，即使經高溫烹煮仍難以破壞。該菌在攝氏 22 至 33 度、中性 pH 值、富含脂肪酸的環境中易於繁殖，常見於椰子、玉米等發酵食品中。在寶林茶室事件中，檢方發現餐廳未依標示方式冷藏保存裸條，將已拆封的裸條以常溫放置於廚房地面附近的置物籃中，且廚房環境悶熱潮濕，為唐菖蒲伯克氏菌生長並產生邦克列酸提供了有利條件。

米酵菌酸（邦克列酸舊名）1895 年在印尼被發現，印尼有關邦克列酸的報導主要都是與傳統的椰子發酵餅有關。專研食品科學的印尼西里旺義大學 (Universitas Siliwangi) 講師穆夫迪 (Mufti Ghaffa) 2023 年針對邦克列酸發表一篇研究報告表示，傳統椰子發酵餅產生的邦克列酸會導致食物中毒，並造成器官衰竭而死亡。

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爆發時，如何快速鎖定元凶，找到造成中毒的物質呢？其實是一場科學判斷的過程。由於疾病的形成十分複雜，希爾 (Bradford Hill) 把統計概念帶入了對於因果關係的判斷，以方法學找出規律性。研究者總是希望可以得到因果關係的推論，想要說明因為這樣，所以那樣。希爾於 1964-65 年在美國公共衛生局諮詢委員會，共提出九項因果關係判斷準則 (Bradford Hill's criteria)，用於建立推定原因與觀察到的結果之間因果關係的證據。以下為希爾準則的九項判斷標準：

1. 時序性 (Temporality)：如果 X 導致 Y，那 X 一定發生在 Y 之前。
2. 強度 (Strength)：觀察一個事件對另一個事件的影響有多強。
3. 一致性 (Consistency)：在不同情況下會出現相同的結果。
4. 劑量反應關係 (Dose-response relation)：接受的劑量越高，反應也應該越大。
5. 可逆性 (Reversibility)：將因子移除會令另一因子發生的程度減低。
6. 生物合理性 (Biological plausibility)：有合乎邏輯的生物學原因。
7. 同調性 (Coherence)：沒有與現有的其他理論衝突。
8. 類比性 (Analogy)：將某個已知的因果關係，類比至其他相似的關係上，並依此推論其因果關係存在與否。
9. 特異性 (Specificity)：一個原因導致一個特定的結果。

In March 2024, a serious food poisoning incident occurred at Polam Tea House, a vegetarian restaurant located in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 A13, Xinyi District, Taipei. This incident caused six deaths and many hospitalizations, making food safety a big concern across Taiwan. After an investigation, a rare toxin called **Bongrekic acid** was found in the blood of both the dead and the sick. The toxin came from improperly stored flat rice noodles (kway teow) in the restaurant.

Bongrekic acid is a dangerous poison made by a type of bacteria called *Burkholderia gladioli pathovar cocovenenans*. This poison has no color or smell, and it does not go away even when cooked at high temperatures. The bacteria grow well in warm (22–33°C), wet places with fatty foods and neutral pH. They are often found in fermented foods like coconut and corn. In the Polam Tea House case, the flat rice noodles were left at room temperature in a hot, wet kitchen, which gave the bacteria a perfect place to grow and make the toxin.

Bongrekic acid, also called "miyakoin acid" in the past, was first found in Indonesia in 1895. In Indonesia, it is often linked to traditional fermented coconut cakes. A food science teacher named Mufti Ghaffa from Universitas Siliwangi published a report in 2023 saying that this kind of cake can cause food poisoning and organ failure.

When this incident happened, how did scientists quickly find out what caused the poisoning? They used science to look at the facts and make logical guesses. One method they used is called **Bradford**

Hill's criteria. These are nine rules made by scientist Sir Austin Bradford Hill in 1965. They help researchers decide if one thing causes another.

Bradford Hill's Nine Criteria

1. **Temporality:** The cause must happen before the effect.
2. **Strength:**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ause and effect must be strong.
3. **Consistency:** The same results happen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4. **Dose-Response Relation:** More exposure means a stronger effect.
5. **Reversibility:** Taking away the cause reduces the effect.
6. **Biological Plausibility:** There is a logical biological reason.
7. **Coherence:** It matches what we already know in science.
8. **Analogy:** A similar cause-effect has been seen before.
9. **Specificity:** One cause leads to one specific result.

請回答以下問題：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科學家為了瞭解影響唐菖蒲伯克氏菌產生邦克列酸的因素，設計實驗得出結果如下表，請問：

Learning from the experiment:

- (1) 請寫出本實驗的操縱變因為何？(3分)

Based on the table below, what is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 (the factor changed in the experiment)? (3 points)

- (2) 除了上題所檢驗之因素，根據文本說明，請再寫出兩種可以檢驗的可能因素。(4分)

From the text, name **two other factors** that can be tested in future experiments. (4 points)

培養基名稱 Culture Medium	平均產毒量 Average Toxin Production ($\mu\text{g}/\text{mL}$)
馬鈴薯葡萄糖瓊脂 Potato Dextrose Agar (PDA)	14.5
營養瓊脂 Nutrient Agar	1.7
玉米培養基 Corn Medium	1.6
蛋白胨培養基 Peptone Medium	2.0
馬鈴薯培養基 (含 2.0% 馬鈴薯粉) Potato Medium (2.0% powder)	1.7
馬鈴薯培養基 (含 1.0% 馬鈴薯粉) Potato Medium (1.0% powder)	1.3
馬鈴薯培養基 (含 0.5% 馬鈴薯粉) Potato Medium (0.5% powder)	1.2
<p>註：馬鈴薯葡萄糖瓊脂(Potato Dextrose Agar, PDA)的主要成分是馬鈴薯、葡萄糖和瓊脂。馬鈴薯提供碳源、氮源和維生素等營養物質，葡萄糖提供能量，瓊脂是固化劑的作用。</p> <p>Note: Potato Dextrose Agar (PDA) is made of three main parts: potato, dextrose (sugar), and agar.</p> <p>The potato gives nutrients like carbon, nitrogen, and vitamins. The dextrose gives energy. The agar makes the mixture solid like jelly.</p>	

資料來源：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1

Reference: SUPER LABORATORY CO., LTD. 2024/04/11

2. 希爾準則提供了因果關係的證據 Applying Bradford Hill's Criteria

- (1) 文中提到本次食物中毒的原因為邦克列酸，下方列舉文章中提到的事實 (I~IV)，請在答案卷自行標示代號畫線連連看，配對事實符合哪一項希爾準則 (A~D)。(以正確方式配對 2 分，每個答案 3 分，共 14 分)

Please use the matching letters(I~IV 、 A~D) to draw lines on the answer sheet. Match each fact with the correct Hill's criterion. (2 points for the correct way of matching, 3 points each answer, 14 points total)

(I) 中毒的患者大部分都有吃寶林茶室的粿條。 Most patients who got sick ate the flat rice noodles.	●	● (A) 時序性 (Temporality)
(II) 唐菖蒲伯克氏菌在不當保存的粿條中繁殖並產生邦克列酸，符合生物學機制。 The bacteria made Bongrekic acid in the noodles when stored incorrectly, which fits biology.	●	● (B) 強度 (Strength)
(III) 多位患者及死者血液中均檢出邦克列酸，且症狀相似。 Many patients and victims had the toxin in their blood and similar symptoms.	●	● (C) 一致性 (Consistency)
(IV) 患者在食用粿條後出現中毒症狀，顯示暴露在前，疾病在後。 The sickness came after people ate the noodles.	●	● (D) 生物合理性 (Biological Plausibility)

(2) 仿照上題，請你試著在文本中再找到一件符合希爾準則的事實，寫出其對應的是哪一項準則？(8分)

Find **one more fact** from the text that matches any one of Hill's nine criteria. Write the fact and the matching rule. (8 points)

3. 科學研究中的相關與因果 Correlation and Causation in Science

台灣衛福部的網頁訊息：規律運動可降低 20% 罹癌風險！

其文中指出歐洲大型規模研究 (European Prospective Investigation into Cancer and Nutrition, EPIC) 發現有規律運動可降低 20% 罹患大腸癌及乳癌的風險。因為當身體在運動時，呼吸頻率變快，吸氧量也會增多，讓體內氣體交換加速，並且大量流汗，提升身體新陳代謝，降低癌症的發生或復發，同時引起大腦產生讓身體愉快的物質 (如多巴胺)，可消除憂慮和煩惱，抑制不好的情緒，鍛鍊自我意志，增強抗癌的決心和毅力，並可減少體脂肪，減少因肥胖帶來的罹癌機會，並可強化肌肉組織與功能，維持健康體重。根據上文：

Taiwan's Ministry of Health says: Regular exercise can reduce cancer risk by 20%!

A large study in Europe (EPIC) showed that regular exercise reduces the chance of colon and breast cancer. Exercise helps the body breathe better, sweat, and burn more energy. It also helps the brain produce good chemicals like dopamine, which makes people feel happy and strong. Exercise lowers body fat and improves muscle and weight health, reducing cancer risks.

- (1) 符合希爾準則的時序性是判斷事件為因果關係時必要且充分的條件，請由短文資訊解釋運動與癌症發生是否符合時序性。(4分)

When using Hill's criteria to decide if one thing causes another, the **Temporality** is a necessary and enough condition. Please use the information in the short article to explain wheth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ercise and cancer follows the **Temporality**. (4 points)

- (2) 請判斷運動與癌症發生的關係為何？(2分) (A)有相關性 (B)有因果關係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ercise and cancer? Check one: (2 points)

(A)Correlation (B)Causation

參考答案：

題組一 Question Set 1 :

- (1) 線性趨勢預測 (Linear Trend Prediction)

已知模型為： $y = 0.2494t + 68.439$

因為 $t = 0$ 對應於 1970 年，

所以： $t = 2025 - 1970 = 55$ (2分)

代入模型：可得預期壽命

$$y = 0.2494(55) + 68.439 \quad (2\text{分})$$

$$= 13.717 + 68.439 = 82.156 \quad (1\text{分})$$

- (2) 自行建立模型 (Building a Model)

假設線性方程式： $y = mt + k$ (2分)

帶入兩點 $(0, 67.88), (50, 80.53)$ 可得方程組 $\begin{cases} 76.88 = 0 \cdot m + k \\ 80.53 = 50 \cdot m + k \end{cases}$ (2分)

解得 $k = 67.88$ (1分)

$m = 0.253$ (1分)

因此線性方程式為 $y = 0.253t + 67.88$ (1分)

代入模型：可得預期壽命

$$y = 0.253 \cdot (55) + 67.88 \quad (2\text{分})$$

$$= 81.795 \quad (1\text{分})$$

(3) 以二次模型預測未來 (Quadratic Projection)

將 $y=82$ 代入 $y=-0.0011875t^2 + 0.3087t + 68.0432$ 可得方程式

$$82 = -0.0011875t^2 + 0.3087t + 68.0432 \quad (2 \text{ 分})$$

移項整理後

$$0.0011875t^2 - 0.3087t + 13.9568 = 0 \quad (1 \text{ 分})$$

$$\text{使用一元二次方程式公式: } t = \frac{-b \pm \sqrt{b^2 - 4ac}}{2a}$$

$$t = \frac{0.3087 \pm \sqrt{(-0.3087)^2 - 4 \cdot 0.0011875 \cdot 13.9568}}{2 \cdot 0.0011875} \quad (1 \text{ 分})$$

$$t = \frac{0.3087 \pm \sqrt{0.0290}}{2 \cdot 0.0011875} \quad (1 \text{ 分})$$

$$= \frac{0.3087 \pm 0.1703}{2 \cdot 0.0011875} \quad (1 \text{ 分})$$

計算兩個根： $t_1 = 58.29$ $t_2 = 201.26$ ，符合「首次」達到 82 歲的是 較小的根 $t_1 = 58.29$ (2 分)。對應年份： $1970 + 58.29 \approx 2028$ (1 分)。大約在 2028 年出生的兒童，預期壽命將首次達到 82 歲，所以 $Y = 2028$ (1 分)

(4) 模型的適用性思辨 (Critical Thinking)

結論：不合適 (1 分)

(a)先將 2120 年 $t = 150$ 代入二次模型：

$$y = -0.0011875 \cdot (150)^2 + 0.3087 \cdot 150 + 68.0432 = 87.63$$

表面上看，預期壽命約為 87.63 歲。(2 分)

(b)此模型是根據 1970–2020 的資料建立，遠距未來（如 2120 年）可能受技術突破、疾病、政策等多種因素影響預期壽命 (2 分)。

(c)二次函數頂點座標為 $(130, 88.08695)$ (2 分)

圖形趨勢會隨著增大而 $t > 130$ 轉向下降（開口向下的拋物線），(2 分)

因此長期使用可能低估未來情況，模型未必能準確反映未來的複雜變化。(1 分)

題組二 Question Set 2 :

1-(1)：培養基的種類

評分標準：答對得 3 分

1-(2)：培養細菌的溫度、酸鹼值、時間

評分標準：答對一個得 2 分

2-(1)

(I)	●	● (A)
(II)	●	● (B)
(III)	●	● (C)
(IV)	●	● (D)

評分標準：以連連看的方式作答得 2 分，正確配對一個得 3 分

2-(2)

- (1) 類比性 (Analogy)：過去在印尼、中國等地也曾發生因食用受污染發酵食品而導致邦克列酸中毒的案例。
- (2) 特異性 (Specificity)：中毒事件集中於在寶林茶室食用裸條的顧客，顯示特定暴露與特定疾病之間的關聯。

評分標準：參考答案任一，寫出文本中顯示的事實得 4 分，正確對應希爾準則再得 4 分

3-(1)

若 A 降低 B 發生機率，則 A 一定要發生在 B 之前，便符合時序性。文中敘述運動時，促進身體新陳代謝；引起大腦產生讓身體愉快的物質（如多巴胺）；減少體脂肪，強化肌肉組織與功能等，會影響癌症的發生或抗癌的意志等，所以降低罹癌的並非運動本身，運動與癌症發生不符合時序性。

評分標準：

得 2 分：寫出有運動會降低癌症的發生或復發等，運動在先，降低罹癌風險在後，所以符合時序性。

得 4 分：寫出運動並非直接降低罹癌機率，屬於間接影響（例如說明年紀與肌肉組成也會影響新陳代謝、不一定要運動才能刺激多巴胺分泌、飲食控制也可抑制肥胖等其他因素可能達到跟運動一樣的作用），所以運動並非一定要發生在降低罹癌之前，兩者關係不符合時序性。

3-(2)：(A)有相關性

評分標準：正確得 2 分

科目三：創意思考測驗（作答時間：60 分鐘）

請閱讀文章後，依題號回答問題，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Please read the article and answer the questions according to their numbers. You may choose to answer in Chinese or English.

如果每個人都有免費收入……

想像有一天，你醒來發現帳戶多了一筆錢進帳。不管是學生、上班族、家裡的爺爺奶奶，甚至是沒有工作的朋友，以後每個月都能拿到新台幣 10,000 元，這筆錢叫做「無條件基本所得 Universal Basic Income，簡稱 UBI」。UBI 就像是一份穩定的零用錢，由政府發放，不需要證明你有多努力工作，也不用說明你的處境有多困難才能拿到。

有人認為，這筆錢能幫助人們更自由地安排生活，學習新東西，或是追求自己的興趣，而且可以讓一些經濟困難的人減輕生活壓力，就可以多花一點時間照顧家人。但是，這種制度也引發了一些擔心，有人覺得，如果大家每個月固定可以領一筆錢，會不會讓一些人失去工作的動力？他們可能會覺得「反正有收入，就不用再努力工作了」。另外，也有人質疑，這筆錢從哪裡來？政府是不是會因此花太多錢，讓經濟變得更糟糕？

如果明天就開始實施 UBI，想想看，這筆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的收入，你會拿來做什麼呢？對你來說，這筆錢會帶來什麼改變？它會讓你更自由，還是會讓你變得更依賴別人？

What if everyone had a guaranteed income...?

Imagine waking up one day and finding that some money has been deposited into your account. Whether you're a student, an office worker, a grandparent, or even unemployed, you would now receive NT\$10,000 every month. This money is called Universal Basic Income (UBI). UBI is like a stable allowance distributed by the government—no need to prove how hard you work or how difficult your situation is to receive it.

Some believe this money could help people arrange their lives more freely, learn new things, or pursue personal interests. It may also ease the burden on those facing financial hardship, allowing them to spend more time with their families. However, this system also raises concerns. Some worry that if everyone gets a fixed income every month, people may lose the motivation to work. They might think, "Since I already have an income, why bother working hard?" Others question where the money would come from an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might overspend and harm the economy.

If UBI were implemented tomorrow, how would you use that NT\$10,000 monthly income? What kind of changes would it bring to your life? Would it give you more freedom or make you more dependent on others?

一、如果明天開始實施 UBI，大家每個月會自動領到新台幣 10,000 元。你會如何規劃這筆錢？請將這 10,000 元分配給「自己」、「家人」、「社會」，列出項目、個別金額並說明原因。(30 分)

If UBI starts tomorrow, and everyone automatically receives NT\$10,000 per month, how would you plan your budget? Distribute the NT\$10,000 among “Yourself,” “Family,” and “Society.” List the items, the allocated amount, and explain your reasons. (30 points)

二、請由以下三個角色選擇其中一個，以第一人稱寫一段 100~200 字的「內心獨白」，表達這個角色對 UBI 的想法與感受。(40 分)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characters and write a 100–200 word first-person monologue expressing their thoughts and feelings about UBI: (40 points)

角色選擇：

A. 一位經營早餐店的老闆

A breakfast shop owner

B. 一位沒有工作、正在找工作的年輕人

A young person who is unemployed and looking for job

C. 一位家中有高齡父母、幼年子女需要照顧的中年上班族

A middle-aged office worker who has elderly parents and young children to care for

* 請想想：這個角色會怎麼看待 UBI？支持或擔心？又 UBI 如何改變這個角色的生活？

* *THINK: How does this character view UBI? Are they supportive or worried? How would UBI change their life?*

三、請發表一則 IG 貼文表達你對 UBI 的立場（贊成或是反對），貼文需包含以下兩部分：(30 分)

Post an Instagram post expressing your stance on UBI (support or opposition): (30 points)

A. 畫出一張圖片（需包含一句標語） Create an image that includes a slogan.

B. 寫一段 30~50 字的貼文內文 Write a 30–50 words caption for the post.

參考資料一：勞工每月基本薪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新台幣 2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Reference 1: Starting January 1, 2025, the minimum monthly wage for workers will be NT\$28,590, and the hourly minimum wage will be NT\$190. (Source: Ministry of Labor official website)

參考資料二：臺北市 113 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所需為新台幣 23,579 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Reference 2: As of 2024, the monthly basic living cost per person in Taipei City is NT\$23,579. (Source: Judicial Yuan official website)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考試時間不予補足。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 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有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 六、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應試訊息判別測驗，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2 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考生若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 答案卡(卷)應依以下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若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二)非選擇題：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 十三、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十五、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 十六、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 違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句意解析測驗、 訊息判別測驗、 創意思考測驗
第一類： 行為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 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句意解析測驗、 訊息判別測驗、 創意思考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六、應試訊息判別測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七、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注意事項：

- 一、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創意思考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取得辦法

一、取得方式：

本校簡章不另行販售，可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ccshtp.edu.tw/> 免費下載簡章電子檔。

二、聯絡電話：

(02)2823-4811轉240 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